附件

河源市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完善医保领域支持积极生育措施，切实减轻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整合制定我市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本方案。

一、定价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

二、定价原则

基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成本调查数据，结合我市经济医疗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匹配，在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我省地市间价格的比价关系、居民价格消费指数、医保基金承受能力、次均费用增幅等因素，在省医保局公布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基准价的范围内，分别制定我市各级别公立医疗机构项目价格。

三、定价内容

（一）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总体控制在省医保局公布的基准价下浮8%。

（二）各级别公立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分别按10%拉开差距，即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拟定价下调10%、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拟定价下调10%。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拟定我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医保部门要指导公立医疗机构做好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政策落地工作，加强价格监测，规范收费行为。市医保管理中心要及时做好有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信息维护工作。

（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拟于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

附表：河源市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征求意见稿）